



2023 年度民政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1771.67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810.6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1.84%。其中：预算项目 117 个，金额合计 10418.41 万元，实际支出 9535.94 万元，执行率为 91.53%。

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，提高登记质量，规范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业务，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，推进地名的命名、更名及地名标志设置标准化。

保障孤儿基本生活，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，流浪乞讨人员、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、功能完善，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。配合上级部门监督检查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，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违法殡葬案件，推动殡葬改革事业健康、有序的发展

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、节能、节地、环保，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，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

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。对农村五保对象提供收养服务、农村“三无”老人收养。院内固定资产、设施、设备的维修及维护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18 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%，涉及金额 8791.84 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（一）高龄津贴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95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935.009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935.009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）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5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07.371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支出 106.755 万元，（其中省级资金 44.28 万元，中央资金 8.64 万元，市级资金 17.37 万元，县级资金 36.465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福彩圆梦.孤儿助学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7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,100%。，实际支出 6 万元，执行率为 85.71%。

（四）孤儿医疗康复“明天计划”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 万元，资金到

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1.016856 万元，执行率为 33.89%。

（五）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建设公墓所需土地性质不符合建设要求，目前土地手续不能解决，不能开展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未成年人保护站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0 万元，前期工作已经开展，此项目已列入 2024 年年初预算。

（七）地名管理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，调整预算数 4 万元，1-12 月支出 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0%。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制作街路牌 31 块，更新街路牌公益广告页面 90 幅，设置界桩 3 块。新增、变更地名数据库信息 160 条。

（八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为 655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2835.1730 万元，1-12 月支出 2835.1730 万元（其中省级资金 788.02 万元，中央资金 1091.36 万元，市级资金 409 万元，县级资金 546.793 万元）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九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39.4 万元，1-12 月支出 139.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）临时救助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为 17 万元，1-12

月支出 16.9 万元（均为市级资金），预算执行率为 98.18%。

（十一）春节慰问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为 100 万元，实际支出,1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二）城镇低保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20.912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支出 119.9124 万元，（其中省级资金 52 万元，市级资金 19 万元，县级资金 48.9124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三）农村低保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48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266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支出 2604.3833 万元，（其中中央资金 1091.36 省级资金 788.02 万元，市级资金 409 万元，县级资金 546.793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四）残疾人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428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915.356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实际支出 915.3568 万元，（其中市级资金 369 万元，县级资金 546.3568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五）中央、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
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经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38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38 万元，资

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136.1148 万元，执行率为 98.63%

（十六）中央、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上门服务经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47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4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147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十七）中央、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经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2.87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2.8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%

（十八）适老化改造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45.2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47.8 万元（当年财政拨款 45.2 万元，上年结转 2.6 万元）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27.674485 万元（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2.6 万元，当年资金支出 25.074485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57.90%

（十九）省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7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73 万元（当年财政拨款省级 238 万元，市级 135 万元）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238.5296 万元（其中省级 193.313 万元，市级 45.2166 万元），执行率为 63.95%。

（二十）经济困难高龄、失能老年人补贴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0.71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10.715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十一）信息平台建设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2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2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十二）评估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0.6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0.6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0.6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

（二十三）敬老院维修改造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8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8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%。

（二十四）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52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%。

（二十五）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生活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555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555.649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95.63 %。，实际支出 531.3657 万元，执行率为 95.63 %。

（二十六）敬老院运行经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81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81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 %。，实际支出 81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 %。

（二十七）室内电气维修改造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94.17%。，实际支出 35.78 万元，执行率为 94.17%。

（二十八）敬老院安装空气能费用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7.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 %。，实际支出 7.4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 %。

（二十九）养老机构责任险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35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4.4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96.62 %。，实际支出 4.29 万元，执行率为 96.62 %。

（三十）敬老院维修改造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2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23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22.01 %。，实际支出 51.5 万元，执行率为 22.01 %。

（三十一）流浪乞讨救助资金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 %。，实际支出 3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 %。

（三十二）社区组建管理费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90.105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 %。

（三十三）省级社区建设和地名管理专项资金：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 %。

（三十四）市级、社工站建设补助资金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7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7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 %。

（三十五）婚姻登记专项工作经费：

2023 年婚姻登记专项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7 万元，实际支出 5

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71.43%。

（三十六）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扫描

2023 年年初预算 22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45.46%。

（三十七）殡葬减免费项目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00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3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30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 %。

（三十八）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项目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43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43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，实际支出 43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 %。

（三十九）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

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16.8 万元，预算调整数 16.8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0%。，实际支出 0 万元，执行率为 0 %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1、“福彩圆梦.孤儿助学”项目执行率 85.7%，因此项资金为跨年度使用，预算资金完成率低，在控制范围之内。

2、孤儿医疗康复“明天计划”项目执行率 33.89%，执行此项资金使用计划，当年未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，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，但连续结转不得超过两年。2023 年为孤儿进行体检，由于时间原因一部分孤儿未进行体检。

3、省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执行率 63.95%，执行率低。经核查，省、市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，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

需本省户籍 60 周岁（含 60 周）以上老年人，通过信息核对，有不满足发放条件的入住人员。2023 年市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未开展，导致预算执行率低。

4、适老化改造项目执行率 57.90%，执行率低。经核查，根据省、市、县负担比例，每户 3000 元标准进行改造，按照老人情况通过评估确定需改造项目，所需资金未达到预算金额，因此与预算数据偏差较大。

5、中央、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经费执行率 0%，执行率低。此项目任务为 2023 年底下达，按照相关文件安排部署，计划 2024 年开始实施，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。

6、敬老院维修改造项目，执行率 0%，改造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，已列入 2024 年年初预算。

7、养老机构康复护理型床位项目，执行率 0%，此项目未开展导致项目预算执行率低。

六、相关建议、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

督促乡镇积极排查，组卷上报，切实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做好动态管理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局领导和各科室负责人加强调度，对各项工作任务细化到人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，加强过程监管。